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他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莉婷
即原告
代理人(法　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廖儀婷律師
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蘇莉婷與被告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

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依起訴時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606元，應徵裁判費為4,490元，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114年度板救字第44號裁定准許在案而暫免繳納。嗣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340號判決主文第三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其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為4,490元，應由被告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